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江干人民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19）浙0104民初6285号民事裁定书。针对马根本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杭州江干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针对马根本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杭州江干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驳回马根本对本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裁定目前尚未正式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0104民初6285号民事裁定书。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